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校本部考試實施要點

112.9.12 中小學行政會議通過

112.10.17 中小學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考前布置

1. 請依座位表安排座位。講桌請移置走廊靠牆或教室靠牆壁放置，儘量拉寬座位間距。
2. 抽屜、座位下方一律淨空，所有書籍物品考前一日收入個人置物櫃內，若未淨空，則該物品之持有者，該科扣 5 分。
3. 考試前，書包請置於走廊依規定排列整齊。

二、作答注意事項

1. 測驗時請依座位表入座，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。桌上不得放置任何紙張，計算題請利用試卷背面試算。
3. 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需之物品，包括具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經監考老師發現或發出聲響，該科扣 10 分，記小過乙次。物品由監考老師代為保管至該節考試結束後返還。若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4. 外套一律穿著或掛椅背，不得抱在身上，經監考老師發現外套未依規定置放，經提醒後仍未改善者，該科扣 5 分。
5. 應試時，不得飲食、飲水、嚼食口香糖，亦不得發出其他聲響，影響試場秩序，若經監考老師發現，該科扣 5 分。
6. 電腦卡需以 2B 鉛筆畫記。電腦畫卡成績一律以電腦批閱為計分標準，因畫卡失誤、畫記不明顯或污損，以致影響電腦的判讀均自行負責。
7. 作文與非電腦卡作答部份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以零分計。
8. 電腦卡之個人資料，不論手寫或 2B 鉛筆畫記務必力求清晰正確，不得缺漏。任何一項資料錯誤導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，該科扣 5 分。**非選擇題未填寫班級、座號與姓名者，扣非選擇題 5 分，至多扣至非選擇題零分為止。**
9. 測驗完畢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不得要求繼續作答，繼續作答者扣 5 分，經監試老師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10. 測驗前應仔細聆聽監考老師說明，核對試卷科目、張數及頁數，確認考卷均正確無誤，不得於事後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、答案紙一併送交監考老師，經監考老師清點無誤，始得離開試場。
11.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試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記大過乙次。
 - (1)互換座位或試題試卷、答案卡者。
 - (2)傳遞文稿答案或參考資料者。
 - (3)夾帶文稿、參考資料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者。
 - (4)桌面或應用文具上，留有與考科有關的內容字跡。
 - (5)不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。
 - (6)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者。
 - (7)交頭接耳，任意談話者。
 - (8)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題試卷者。
 - (9)暗示答案者或以自己試題試卷讓他人窺視者。
 - (10)其他經監考老師提出之違反考試規則事項者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段考、成就測驗、學習成就評量、模擬考、複習測驗及會考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